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

聲請人即債 潘勝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務人

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第 三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第 三 人 潘旻揚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潘勝雄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  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  
第三人潘旻揚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 
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均不得為變更  
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  
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 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 
處分；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
制；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☐受益人或轉  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  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潘勝雄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竟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分別於113年5月17日、113年間將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即第三人潘旻揚，顯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並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之行為，為日後行使撤銷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要保人 | 保險公司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潘勝雄 |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同上  |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潘旻揚 |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| 原要保人潘勝雄<br>含保單號碼：Z00<br>0000000號保單 |
| 4  | 同上  |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原要保人潘勝雄<br>含保單號碼：000<br>0000000號保單 |